**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2011-2014房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  |
| --- |
|  |

益阳市赫山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2]第214号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7号）要求，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益阳市赫山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赫山区科技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根据三定方案，赫山区科技局机关原内设股室5个。2021年5月，经赫山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内设机构由5个整合为3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技术与成果股、农社发展与人才股。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益阳市赫山区科技信息研究所。区科学技术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6名，区科技信息研究所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截至2021年底，实有人数15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全额事业编制4名，无编制人员5名。

**（二）职能职责**

1.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定全区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3.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4.协调区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5.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7.牵头区级技术转移体系，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体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0.拟订科技对外交往和创新能力开发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11.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3.负责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三）2021年度的部门收支预决算**

2021年赫山区科技局部门预决算编报范围包括赫山区科技局局本级和益阳市赫山区科技信息研究所。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资金。

1.部门预算情况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212.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153.28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6.30万元，其他收入52.78万元。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年初部门整体预算21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36万元，项目支出27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决算收入为692.78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43万元，上年结余和结转收入513.35万元。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总决算支出为634.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90万元，项目支出388.00万元。年末结余金额为57.88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基本支出246.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05万元，公用经费49.8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明细项目** | **支出金额** | **支出占比** |
| --- | --- | --- | --- |
| 一 | 工资福利支出 |  |  |
| 1 | 基本工资 | 47.45 | 19.22% |
| 2 | 津贴补贴 | 25.31 | 10.25% |
| 3 | 奖金 | 1.83 | 0.74% |
| 4 | 绩效工资 | 19.61 | 7.94% |
| 5 | 伙食费补助 | 4.96 | 2.01% |
| 6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5.26 | 6.18% |
| 7 | 职业年金 | 2.37 | 0.96% |
| 8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23.02 | 9.32% |
| 9 | 基本社会保障缴费 | 1.53 | 0.62% |
| 10 | 住房公积金 | 17.53 | 7.10% |
| 11 | 其他工资福利 | 6.88 | 2.79% |
|  | 小计 | 165.75 | 67.13% |
| 二 | 公用经费 |  |  |
| 1 | 办公费 | 7.31 | 2.96% |
| 2 | 咨询费 | 15.00 | 6.08% |
| 3 | 水费 | 0.43 | 0.17% |
| 4 | 电费 | 0.98 | 0.40% |
| 5 | 邮电费 | 0.08 | 0.03% |
| 6 | 差旅费 | 1.14 | 0.46% |
| 7 | 维修费 | 2.97 | 1.20% |
| 8 | 会议费 | 0.16 | 0.06% |
| 9 | 公务接待费 | 0.12 | 0.05% |
| 10 | 专用燃料费 | 0.10 | 0.04% |
| 11 | 劳务费 | 0.96 | 0.39% |
| 12 | 工会经费 | 3.74 | 1.51% |
| 13 | 其他交通费 | 4.67 | 1.89% |
| 14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1.33 | 0.54% |
| 15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87 | 4.40% |
|  | 小计 | 49.85 | 20.19% |
| 三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1 | 退休费 | 5.65 | 2.29% |
| 2 | 生活补助 | 3.60 | 1.46% |
| 3 | 奖励金 | 20.72 | 8.39% |
| 4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33 | 0.54% |
|  | 小计 | 31.30 | 12.68% |
|  | 合 计 | 246.90 | 100.00%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实际支出0.12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支出。

（3）项目支出情况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项目支出388万元，主要为创新型省份建设项目，分为9个子项，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明细项目** | **支出金额** | **支出占比** |
| --- | --- | --- | --- |
| 1 | 2021年度创新型区建设重点平台专项经费 | 120.00 | 30.93% |
| 2 | 2021年度全区科技创新获奖企业和个人奖励 | 62.50 | 16.11% |
| 3 | 赫山区青少年科技创意大赛经费 | 5.00 | 1.29% |
| 4 | 2021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奖金 | 36.50 | 9.41% |
| 5 | 2021年度省级创新型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60.00 | 15.46% |
| 6 | 2021年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奖励金 | 20.00 | 5.15% |
| 7 | 2021年科技服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 44.00 | 11.35% |
| 8 | 赫山区科技局信息所第一批科技经费 | 20.00 | 5.15% |
| 9 | 2021年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 20.00 | 5.15% |
|  | 合 计 | 388.00 | 100.00% |

**（四）2021年度绩效目标**

力争全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突破2.75%；财政科技投入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1.7%；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1.6亿元以上；完成立项争资1,000万元；组织完成辖区内科技创新申报工作，综合科技创新能力稳居全市前列；开展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开展科技活动周1次；开展送科技下乡（社区）活动1次；积极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赫山区科技局除个别目标任务未完成外，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完成情况如下：

1.实现全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突破2.80%；本级财政科技投入达到60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3%，超过全省平均值3.5%；

2.2021年新增25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完成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的目标任务；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146.6亿元，占GDP比重32.49%，完成了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1.7%的目标任务；2021年技术合同交易额4.51亿元以上，超额完成了1.6亿元以上的目标任务；

3.2021年全年立项争资完成情况不理想，仅完成1,017.15万元，与目标任务1,500万元有一定差距；

4.组织完成辖区内多项科技创新申报工作，综合科技创新能力稳居全市前列；开展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开展科技活动周1次；开展送科技下乡（社区）活动1次；积极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69场次。

**（二）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认为赫山区科技局在部门决策投入、部门管理过程、部门绩效产出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足。经过对各项评价指标分析和综合评价，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36分，评价等次为良。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

**（一）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深入落实《益阳市赫山省级创新型区建设方案》《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赫山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为创新主体明确政策“风向标”。积极推行线上办理科技业务，推动在线咨询与培训服务平台建设，减少企业“跑腿”。项目申报实行“一企一策”“因地制宜”，定期上门服务，精准对接。科创投入稳步增长。实施企业帮扶行动，组织科技中小企业开展业务培训，举办3期研发投入、财政奖补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培训会议。指导万洋众创成功申报省级众创空间。在中亿现代农业建立赫山区科技专家智库工作服务站，创新“专家+企业+基地+农户”农业科技服务模式。龙岭工业集中建成全国首家5G+电容器智能制造创新孵化中心。

**（二）精心服务科创项目**

制发《关于征集2021年度赫山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关于征集2021年度赫山区科技发展计划专项》等项目征集通知共立项112个，下达项目资金483万元。指导华翔翔能、中特液力、莎丽袜业获得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引领计划项目；指导农田谋士现代农业集团等成功申报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华翔翔能、湖南科瑞特成功申报湖南省创新引领项目；华翔翔能、江丰电子入选省“五个100”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艾华集团、鼎一致远入选2021年“六个10”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指导科技专家服务团、益阳惠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成功申报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和科技专家服务团项目。

**（三）聚焦新兴产业链加快转化**

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8条新兴优势产业链和现代农业改革示范，加强部门联动服务，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对接。积极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与益阳臻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益阳赫山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四）倾情服务乡村振兴**

遴选81名科技专家团成员及28名科技特派员送技术下村，科技专家服务团全年开展电视宣传报道4场，先后举办培训20期、培训1380人；培育创建10个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并安排40万元经费支持示范基地做优做强；与湖南农大合作开发“赫山区农业科技服务平台”APP，进一步拓宽农业专家服务渠道与模式；成立了湖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益阳市赫山区分中心。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管理不到位**

1.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赫山区科技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如赫山区科技局部门整体经济效益指标为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为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生态效益为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2.预算调整率偏高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总预算数为212.3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22.5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8.97%，预算调整率偏高。

3.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3.32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49.8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374.25%，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

4.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

赫山区科技局2021年度结余资金57.88万元，为2021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已转入2022年使用。资金结余结转率9.12%，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

**（二）在职人员数量超标**

赫山区编制委员会核定赫山区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6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在职人员15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4人，无编制人员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36.36%，人数超标。

**（三）资金管理不规范**

经评价人员实地查看项目财务资料，本次抽查的2个项目实施单位均未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专账核算”，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将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并入本单位自有资金混同支出；无法全面、及时、准确反映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有欠缺**

1.项目资金下达滞后

经评价人员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及资金下达文件资料，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时间滞后。赫山区科技局于2021年12月收到赫山区财政局拨付的2021年度第九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该笔资金暂未使用，相关项目申请和评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滞后导致项目申请和评审等程序的工作时间较为紧张，不利于项目主管部门充分了解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有效结合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析专项资金规模、用途的合理性。资金下拨不及时，不能充分调动项目实施单位的积极性，未能最大发挥财政引导资金的杠杆效应。

2.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不完善

根据《赫山区省级创新型区培育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主管部门与项目责任单位要建立良好的工作交流、监督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评价人员现场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未提供2021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388万元的监督、检查工作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组织进行审批后即全额拨付项目资金，未建立有效的资金效益跟踪问责机制及项目后期监管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监督检查，存在“一拨了之”的现象。

**（五）项目实施效果有待提高**

1.个别项目完成率不高

（1）2021年赫山区科技局帮助企业完成立项争资的目标工作任务为1,500万元，实际仅完成立项争资1,017.15万元，目标任务完成率67.81%。

（2）2021年赫山区科技局主体创新载体建设项目目标是要培育1家省级星创天地、1家省级农业科普基地，1家企业孵化器或众创天地；实际上只完成了培育1家省级星创天地、1家企业孵化器或众创天地，未完成培育1家省级农业科普基地。

2.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评价人员现场对社会公众随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科技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93.30%。社会公众主要反映科技活动及科技宣传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1.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

2.项目主管部门编制年初预算时，应当结合当年工作任务和部门计划，加强股室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提前了解各股室业务方面的资金需求，力争预算编制范围全覆盖，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规避预算调整过多、资金结转结余过多及公用经费过高的情况。

**（二）加强人员聘用管理，确保人员使用规范**

加强对部门人员数量控制，严格按益赫办批复的《关于印发<益阳市赫山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使用人员；确因工作任务需要增加人员编制时，应及时履行用人审批手续，确保编制人员数量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三）加强部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益**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单独的项目明细账，加强部门项目资金管理与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杜绝资金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四）加强项目前期申报工作，强化专项资金监管**

1.提高项目申报时效。项目主管部门应合理安排每年度的项目申报时间，提早准备，便于项目实施主体充分了解专项资金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相关审核部门能充分了解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保证项目申报工作的全面性、合理性；确保专项资金的分配真正落到优势、优质、优效项目。

2.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拨付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加强与财政、审计、监察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发挥其监督管理的职能优势，统筹安排好监督检查工作；各部门要通过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专项监督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质量和效益。

**（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主管部门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一方面多沟通汇报，与各部门相关单位对接各项目申报事项，力争完成立项争资目标工作任务和省级农业科普基地培育任务；一方面靠前服务，对服务对象进行科技技术引导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科技项目政策知晓率，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项目，提高群众满意度。

附件：《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长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2022年9月28日** |

附表

**2021年益阳市赫山区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评价情况** | **评分得分** |
| --- | --- | --- | --- | --- | --- |
| 投 入 （15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计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计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计分。 |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单位职责相关。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0.5分），是，计0.5分；否，不计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是，计1分；否，不计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是计1分，每发现1处指标值与任务数或计划数不一致扣0.1分，扣完为止；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是，计0.5分；否，不计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扣1.5分 | 1.5 |
| 预算 配置 （9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超过100%则不计分（3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否则不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编制数11人，实际在职人数1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36.36%，扣3分。 | 0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3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3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不计分。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0.55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0.11万，“三公经费”变动率=-363.63%，不扣分。 | 3 |
| 重点项目预算合理性 （3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立依据充分，并开展了前期论证和调研（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计分； ②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支出标准或有参照执行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计分； ③是否经过细化的资金需求测算（1分），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计分； 重点项目预算是指为完成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申请安排的5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算。 | 重点项目预算合理，不扣分。 | 3 |
| 过 程 （35分） | 预算 执行 （11分） | 预算 执行率 （2分）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2分），预算执行率≥95%计2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预算执行率=634.90/212.36\*100%=298.97%，不扣分。 | 2 |
| 预算 调整率 （2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2分），预算调整率≤10%计2分，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422.54/212.36\*100%=198.97%，扣2分。 | 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2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否则不计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49.85/13.32\*100%=374.25%,扣2分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2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否则不计分。 | 三公经费预算数据2万，实际支出0.11万，未超出预算安排，不扣分。 | 2 |
| 资金结余 （3分） | 评价要点： ①结余结转率低于5%，得3分； ②高于5%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扣完为止。 | 结余资金57.88万元，结余结转率=57.88/634.90\*100%=9.12%，扣0.8分。 | 2.2 |
| 预算 管理 （14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是，计1分；否，不计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是，计1分；否，不计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是，计1分；否，不计分。 | 项目管理有欠缺，项目资金下达滞后，未按《赫山区省级创新型区培育建设实施方案》执行，扣2分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是，计0.5分；否，不计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是，计1分；否，不计分；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5分），是，计0.5分；否，不计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是，计1分；否，不计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是，计2分；否，不计分。 | 资金使用合规，不扣分 | 6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3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分），是，计2分；否，不计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是，计1分；否，不计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非涉密信息。 |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不扣分 | 3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2分）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8分），是，计0.8分；发现1例不真实则不计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6分），是，计0.6分；发现1例不完整则不计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6分），是，计0.6分；发现1例不准确则不计分。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2 |
| 财务管理 （4分） | 专账核算 （2分） |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是否进行了专账核算，是否核算规范。是，计2分；否，不计分； | 未进行专账核算，扣2分。 | 0 |
| 专款专用 （2分） | 评价要点：杜绝资金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是否截留、挤占、挪用 资金。否，计2分；是，不计分； | 无截留、挤占、挪用 资金，不扣分。 | 2 |
| 资产 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0.5分），是，计0.5分；否，不计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是，计0.5分；否，不计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是，计1分；发现1例未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不扣分。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25分），是，计0.25分；否，不计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5分），是，计0.5分；否，不计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25分），是，计0.25分；否，不计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5分），是，计0.5分；否，不计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5分），是，计0.5分；否，不计分；。 |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不扣分。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分）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计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不扣分。 | 2 |
| 产出（50） | 职责履行（28） | 高新技术产业（4分） | ①完成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计2分，否则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②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1.7%，计2分，否则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完成25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2.49%；不扣分。 | 4 |
| 企业研发费用（4分） | ①做好企业新增研发投入省级奖补资金申报工作，计2分，否则不得分；②全区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5%，计2分，否则不得分。 | 19家企业获批研发经费财政奖补资金196.87万元；全区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2.8%；不扣分。 | 4 |
| 财政科技投入（2分） | 财政科技投入增速达到全省平均值，计2分，否则每低于1%扣0.5分。 | 本级财政科技投入达到60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3%；不扣分。 | 2 |
| 精心服务科创项目  （6分） | ①做好省“五个100”、市“六个10”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服务协调，计2分，否则不得分；②做好科技项目的调研、培育、把关和推荐服务，计2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积极推荐申报省、市科学技术奖项目，计2分，否则不得分。 | 华翔翔能、江丰电子入选省“五个100”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艾华集团、鼎一致远入选市2021年市“六个10”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不扣分。 | 6 |
| 主体创新载体建设  （7分） | ①培育1家省级星创天地、1家省级农业科普基地，1家企业孵化器或众创天地，计3分，否则每项扣1分；②2021年通过评审批准建立10个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计2分，否则扣2分；③入驻科技服务机构2家，服务企业20家以上，计2分，否则每项扣1分。 | 培育1家省级星创天地，1家企业孵化器或众创天地；全年通过评审批准建立10个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入驻科技服务机构2家，服务企业20家以；未培育1家省级农业科普基地，扣1分。 | 6 |
| 科技乡村振兴（3分） | ①开展送科技下乡（社区）活动1次，计1分；②依托科技专家服务团带动农业农村发展，计1分，否则不得分；③科技专家服务团是否开展农业科普、实用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活动，计1分，否则不得分。 | 遴选80名科技专家团成员及28名科技特派员送技术下村；依托科技专家服务团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开展农业科普、实用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活动；不扣分。 | 3 |
| 科技科普  （2分） | 组织科技科普志愿者队开展各级各类的科技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计2分，否则不得分。 | 开展以“万人治脏”“智慧花开赫山\*科技强国惠民”“消费者权利日”“学雷锋”等主题科普活动69场次；不扣分。 | 2 |
| 履职效益（12分） | 经济效益  （6分） | ①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146亿元，计2分，否则每少10亿扣0.5分；②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1.6亿元以上，计2分，否则每少0.1亿元扣0.4分；③完成立项争资达到1500万元，计2分，否则每少100万元扣0.5分；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46亿元，不扣分；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达4.51亿元，不扣分；立项争资金额为1017.15万元，扣2分。 | 4 |
| 社会效益  （4分） | ①依托科技专家服务，是否带动农村农业经济发展，计2分，否则不得分；②宣传普及科技知识，是否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计2分，否则不得分； | 依托科技专家服务，带动农村农业经济发展；宣传普及科技知识，是否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不扣分。 | 4 |
| 生态效益  （2分） | 是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计2分，否则不得分； | 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 2 |
| 社会公共对象满意度（10分） | 上级部门满意度  （4分） | 获得部级以上书面表扬计4分/次，省级书面表扬计3分/次，市级书面表扬计2分/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表扬2分/次，市级媒体宣传表扬1分/次，上述各项总分累计至4分为止。 | 获得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颁发的2021年度全国科技活动周《荣誉证书》。计4分。 | 4 |
| 申报单位满意度（3分） | 随机抽取项目申报单位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95%及以上为满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样本数至少100份。 | 满意度百分比96.17%，不扣分。 | 3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3分） | 随机抽取社会公众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95%及以上为满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样本数至少100份。 | 满意度百分比93.30%%，扣0.34分。 | 2.66 |
| 合计 |  | 100 |  |  | 85.36 |